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02 113年度板秩字第276號

03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04 被移送人 曾忠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移送人 何明順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
11 國113年12月4日以新北警峽刑字第1133590871號移送書移送審
12 理，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曾忠義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15 處罰鍰新臺幣6,000元。

16 何明順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17 處罰鍰新臺幣4,000元。

18 扣案之玩具霰彈槍1把、玩具手槍1把（何明順所有）均沒入。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
21 社維法）之行為：

22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15日0時17分許。

23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號前。

24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曾忠義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玩具霰
25 彈槍1把），何明順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玩具手槍1
26 把），而均有危害安全之虞。

27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28 (一)被移送人曾忠義、何明順於警詢時之自白。

29 (二)證人陳聖勳、簡致郁、戴碧慧、陳勇盛、陳勇傑、賴其勳、
30 賴勝博、蔡予家於警詢時之證述。

31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

押物品收據各2份。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扣案物品照片。

(五)扣案之玩具槍2把（即玩具霰彈槍1把、何明順所有之玩具手槍1把）。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扣案類似真槍之玩具霰彈槍1把及玩具手槍（何明順所有）1把，雖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惟其外觀與真槍無異，令人難辨其真偽，有扣案物照片存卷可稽，被移送人雖辯稱僅係用以威嚇或以備不時之需嚇唬對方云云，均難認係屬正當理由，是被移送人此部分違序之事實，堪予認定。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各情（被移送人曾忠義攜帶玩具霰彈槍1把至現場並當場取出上膛，被移送人何明順則攜帶其所有之玩具手槍1把至現場並藏放在其衣物內備用），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四、扣案之玩具霰彈槍1把及玩具手槍（何明順所有）1把，分別係被移送人曾忠義及何明順供違反本件社維法所用之物，且各為其等所有，業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爰併予宣告沒入。

五、不另為不罰諭知部分：

移送意旨另以被移送人曾忠義在上開時地另自其住處內取出交付之玩具長槍1把、玩具手槍（曾忠義所有）1把，認係違反社維法第65條第3款之行為云云。惟查，社維法第65條第3款之法定要件須符合無正當理由「攜帶」，且必須「有危害安全之虞」，始足當之，此觀該條文義規定即明。經查，被移送人曾忠義並未將扣案之玩具長槍1把及玩具手槍（曾忠義所有）1把攜帶至上開地點，而僅係放置在其住處內，此節為移送人曾忠義所供承在案，另觀證人陳聖勳、簡致郁、戴碧慧、陳勇盛、陳勇傑、賴其勳、賴勝博及蔡予家，亦均一致證稱被移送人曾忠義在現場僅有取出1把玩具霰彈槍使用，未見其有攜帶使用其他玩具槍等情，再者，本件移送書

01 移送事實亦載稱被移送人曾忠義在現場攜帶玩具霰彈槍1
02 把，而未記載其另有攜帶玩具長槍1把及玩具手槍（曾忠義
03 所有）1把至現場；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
04 移送人曾忠義有攜帶玩具長槍1把及玩具手槍（曾忠義所
05 有）1把，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把玩、使用，
06 而致危害安全之舉措，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身體法益受到
07 威脅之情，尚難僅憑被移送人曾忠義在其住處內為警方查扣
08 玩具長槍1及玩具手槍（曾忠義所有）各1把，即認定其有攜
09 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自不符上開法條
10 之構成要件，應為不罰之諭知。惟倘若此部分亦成立違序行
11 為，則與上開被移送人曾忠義之違序行為屬想像競合關係，
12 爰不另為不罰之諭知，併予敘明。

13 六、依社維法第46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4條第2項、第22
14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江俊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蔡儀樺